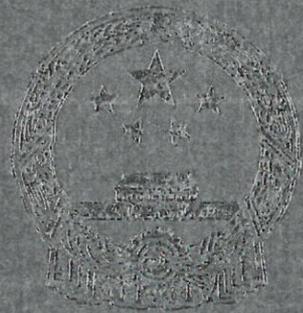


2146
2006-001

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广东省
国土资源厅
土地登记簿

字第000825号
总字(90)第

09010100606

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

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

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十条

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

非农业建设用地

用地面积	自有使用权面积	X 万 捌 千 伍 百 叁 十 贰 M ²				
	共有使用权	总面积	壹 万 千 百 十 M ²			
		分摊面积	壹 万 千 百 十 M ²			
建筑占地面积		X 万 壹 千 零 百 壹 十 陆 M ²				
土地等级						

农林牧渔场用地

土地总面积		壹 万 千 百 十 亩			
各地类面积 (亩)					
耕地				居民点及企业用地	
其中	旱地			其中	企业建设用地
	水田				宅基地
园地				交通用地	
林地				水域	
牧草地				未利用土地	

土地使用者	无锡市气象局	
地 址	无锡市河东区计星路——街 52 号 县 镇 村	
用地总面积	X 万 捌 千 伍 百 叁 十 贰 M ² (亩)	
图 号	96.0 - 90.5 (1:14)	
地 号	0100606	
用 途	住宅、观列场地	
土地使用期限	长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四 至	东：距计星路 500M，以自围墙外为界。	
	南：至微波站，东校以围墙内为界，西校以自围墙外为界。	
	西：至翔公司宿舍，以自围墙外为界。	
	北：至油一中学，以围墙内为界。	
填发机关	核准使用国有土地 捌仟伍佰叁拾贰平方米 填证人：邓亚华 审核人：吴毅 一九九〇年元月八日	

